

馬來西亞教育部擬標準程序處理校園霸凌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

馬來西亞教育部擬定一套「1-3-7」標準作業程序，所有學校必須據此處理校園霸凌問題。所謂「1-3-7」標準作業程序，即第 1 天提出報告、3 天內調查，以及 7 天內必須解決霸凌事件。

教育部副部長張盛聞進一步說明，校方必須在事發當天提出初步報告，涉及的校方、縣教育局及州教育局必須在 3 天內調查霸凌事件，並且在 7 天內解決霸凌事件。如果校方未能遵循標準作業程序，家長可以到縣教育局或州教育局投訴。

2014 年至 201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涉及霸凌事件的小學生人數列表如下：

年份	霸凌形式：語言	肢體	暗示	溝通	總數
2014	193	771	26	67	1,057
2015	184	617	25	69	895
2016	149	671	31	63	914
2017	26	106	2	14	148

2014 年至 201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涉及霸凌事件的中學生人數列表如下：

年份	霸凌形式：語言	肢體	暗示	溝通	總數
2014	332	1,353	42	117	1,844
2015	392	1,507	79	138	2,115
2016	480	1,833	77	144	2,534
2017	150	706	20	30	906

馬來西亞教育部於 2017 年初推出「舉報信箱」，讓學生以匿名的方式投訴或舉報。張副部長表示，推出「舉報信箱」後反應踴躍，並且確保學校有足夠的心理諮商師針對被霸凌者及霸凌者進行心理諮商。他同時強調，要解決霸凌事件，必須要全民合作，尤其是家長必須參與其中。

資料來源：

2017 年 8 月 12 日，中國報

2017 年 8 月 27 日，中國報

2017 年 8 月 12 日，東方日報

